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 FKT64W1Z1X5L0;@107年度交上字第

上訴人 天浚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翁嘉聯（董事）

被上訴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處長）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7月25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年度交再更一字第1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爭訟概要：

緣上訴人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05年12月7日10時6分許，行經國道3號北上14.5公里處，因有「汽車行駛高速公路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即限速90公里之路段，經測得時速108公里，超速18公里）」之違規行為，為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九公路警察大隊（下稱舉發單位）執行員警填製國道警交字第ZIB265443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予以舉發，記載應到案日期為106年2月11日前，並移送被上訴人處理。上訴人向被上訴人陳述意見，經舉發單位查復違規屬實，以上訴人於上開時、地駕車行經有限速90公里之國道高速公路之違規事實，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1款、第6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以106年4月5日新北裁催字第48-ZIB265443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

01 決書，對上訴人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3,000元，並記違
02 規點數1點（下稱原處分）。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
03 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交字第226號判決駁回原告之
04 訴（下稱確定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以106
05 年度交上字第204號裁定駁回其上訴，上訴人提起再審，經
06 該地院以106年度交再字第9號裁定（下稱再審裁定）予以駁
07 回，嗣上訴人提起抗告，經本院以107年度交抗字第10號廢
08 棄原裁定並發回該地院，復經該地院以107年度交再更一字
09 第1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再審之訴，上訴人不服，遂
10 提起上訴。

11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及訴之聲明、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
12 、再審判決認定之事實及理由，均引用原判決所載。

13 三、上訴人主張略以：上訴人提起再審時已提出下列資料：「司
14 法院釋字第685號解釋協同意見書，大法官林錫堯提出、許
15 宗力大法官加入」（下稱司法院釋字第685號協同意見書）
16 、「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判字第611號判決意旨」、「網路
17 圖片4張」、「行車紀錄器擷取畫面4張、6張」、「交通部
18 高工局函文」。再審承審法官與更審之法官相同，且未開辯
19 論庭，違反司法中立及言詞辯論公開之要求。從客觀情勢以
20 觀，國道高速公路主線速限標誌因大貨車與其他車種共用，
21 樣式均○○○區○○○○道○號中和以北路段，11個交流道
22 僅有4個無附牌90標誌，對內側駕駛而言，外側標誌或其附
23 牌位置易受其他車輛擋住，長期只能以速限數字與舊有熟悉
24 印象開車，難察覺後立即採取正確降速作為，實無期待可能
25 性，是法令配套失當長期卻未處置，損害人民權益○○○區
26 段之間速限變換採用入口匝道設標誌範，引用失當。而從交
27 通部高工局函文，可明上開缺失存在於確定判決前；又本件

01 係以阻卻責任事由中之「行為人欠缺期待可能性」為基礎，
02 確定判決前為上訴人所不知，而後得知。準此，上訴人佐以
03 上開資料，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提起再審，並
04 無不妥；原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第2款、第5款及
05 第6款之判決違背法令事由等語。並聲明求為廢棄原判決、
06 撤銷原處分。

07 四、本院經核原判決之結論，尚無違誤。茲就上訴理由再予補充
08 論述如下：

09 (一) 上訴人主張更審承審法官與再審之法官相同，違反司法中
10 立，而有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第2款之判決違背法令
11 事由云云。惟按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第2款定：「依
12 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之當然違背法令事
13 由，依同法第19條第5款規定：「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4 ，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五、曾參與該訴訟事
15 件之前審裁判。」所謂法官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
16 判，係指法官就同一事件已參與下級審之裁判者，嗣後不
17 得再參與「上級審」之裁判而言。因此，原審陳鴻清法官
18 即非上訴人所指更審判決之參與前審裁判之法官，原審10
19 6年度交再字第9號行政訴訟裁定，亦非原判決之前審裁判
20 ，故無行政訴訟法第19條第5款規定之適用。是上訴人主
21 張：原審2次審查皆由同一位法官進行審理，違反司法中
22 立而有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第2款之判決違背法令事
23 由云云，係有誤會，尚非可採。

24 (二) 上訴人主張更審程序未開辯論庭，違反言詞辯論公開之要
25 求，而有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第5款之判決違背法令
26 事由云云。惟按「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
27 辯論，以判決駁回之。」行政訴訟法第278條第2項定有明

文，是再審判決以本件交通裁決事件再審之訴為顯無再審理由，不經言詞辯論而駁回之，核與上開規定並無不合。

(三) 至於上訴人主張原判決不備理由及理由矛盾，而有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第6款之判決違背法令事由乙節：更審判決認定上訴人提起再審之訴，不符合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第14款之再審事由，係以：1.上訴人主張於「最高限速標誌『限5』」或「最低限速標誌『限6』」下應有輔助文字牌示（「其他車種」、「總重20噸以上大貨車」）；然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85條、第86條規定，原確定判決所依據之違規地點上游15.6公里及20.2公里等處所設之「速限」標誌各1面（於最高速限標誌「限5」及最低速限標誌「限6」下方無輔助說明文字牌示）之照片，其設置自屬符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85條、第86條之規定無訛；至於上訴人網路圖片4（交通○○○區○○○路局網頁）所載於最高速限標誌「限5」及最低速限標誌「限6」下方固有「其他車種」、「總重20噸以上大貨車」之輔助說明文字牌示，然其係列於「入口標誌」項下，而上開照片所示之設置地點顯非位於「入口」，是自難執之即謂該等「最高速限標誌『限5』」及「最低速限標誌『限6』」之設置有何違反規定之瑕疵。再者，依一般社會大眾之共知，若於速限標誌下方無標明車種之輔助文字說明告示牌，則當輕易可知即係不分車種均應遵循，上開證據顯非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自不構成原告所指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所規定之再審事由。2.行車紀錄器錄影擷取畫面2幀（圖3、4）：就圖3而言，其顯示之錄影時間係2017年10月，如其時間無誤，則顯係成立於該確定判決之判決日

期（106年6月13日）之後，則本非為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即難據為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從而，上開證據亦顯非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自不構成原告所指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所規定之再審事由。3.交通○○○區○○○路局106年8月22日管字第1061861191號函：該函之發文日期係106年8月22日，則顯係成立於該確定判決之判決日期（106年6月13日）之後，本非為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即難據為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況且，該函之說明，並非表示前開速限標誌之設置有何瑕疵而致本件違規行為不具責任條件，故上開證據亦顯非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自亦不構成上訴人所指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所規定之再審事由。4.上訴人所提上開證物，均未曾於原確定判決之訴訟程序提出，此觀原審卷證自明，則自無前確定判決漏未於理由中斟酌之情事，從而本件再審之訴顯無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所規定之再審事由等情，亦經原審詳述其判斷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經核與卷內證據尚無不符，其認定核無不備理由及理由矛盾之情事，上訴意旨或為係重述先前主張再為爭執，或係主觀見解，而為原判決摒除不採者，其指摘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違法，自無可採。

五、綜上所述，原判決已說明上訴人提起再審之訴顯無理由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核無違誤，且無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第2款、第5款、第6款之情形。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末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

01 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
02 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審裁判費）
03 自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04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
05 2項、第236條之2第3項、第255條第1項、第237條之8第1項
06 、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9 日

08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四庭

09 審判長法官 林 玫 君

10 法官 梁 哲 瑋

11 法官 侯 志 融

1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不得上訴。

1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9 日

15 書記官 徐 偉 倫